

股票简称： 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 601518

编号： 临 2015-012

债券简称： 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 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1 吉高速”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估”）对本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 吉高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估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评估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11 吉高速”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